

2020年修訂七版

商業會計法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Act

● 王志誠 · 封昌宏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8>

商業會計法

王志誠、封昌宏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七版序

本次改版，主要是配合2018年12月10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修正，進行增補及修正。本次「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修正重點，主要為利於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增訂商業自2018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IAS41）之內容，業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將其改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16）並進行會計處理，故本次改版尚增訂生物資產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介紹，以饗讀者。

筆者自忖本書仍有諸多遺珠之憾，遂藉此次改版之機會，增補會計實務之最新問題及重要見解，並修補文字缺漏及潤飾立論基礎，期能確保本書內容之完整性及最新性。

本書再次改版，尚應歸功於元照出版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校正及出版服務，謹表萬分謝忱。

王志誠 封昌宏

全序於2020年8月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商業會計法為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財務會計資訊的法律，一個國家的會計資訊品質是否良好，將直接影響金融市場之交易秩序。若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無法取信於社會大眾，將影響到國家整體的投資意願及資金融通，進而影響經濟發展。因此，會計資訊係屬於具有公共財特性之勞務，要求商業提供值得社會大眾信賴的會計資訊，乃國家的任務。商業會計法除明定會計資訊的提供程序，以及作為商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外，並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者，施以相當的制裁，以維護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之品質。

在知識經濟及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商業的交易型態已有大幅度的改變，新的金融商品不斷的推陳出新，財務會計理論為跟上時代的腳步，亦不斷的發展出新的會計原則。我國商業會計法於1948年制訂後，雖曾於1995年有一次重大修正，其後並有小幅度的修正，惟其內容與財務會計理論新發展出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有脫節的現象。直至2006年始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進行大幅度之修正，以因應財務會計理論之最新發展。

本書為橫跨法學、會計學及租稅實務等領域之研究成果，係從商業會計實務作業出發，並配合筆者研究法學理論及會計原理適用在商業會計上之心得，期能完整介紹商業會計法之最新修正內容外，亦從法律觀點，分析商業會計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關係。其次，並從實務觀點，探討商業會計法與公司法及相關稅法之適用關係及實務發展，以解析其關聯性及法律問題，期使讀者瞭解商業會計法之全貌。最後，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刑事罰及行政罰，究應如何正確適用，向來是會計理論及司法實務界相當陌生的領域，本書從刑法的競合理論及行政罰法的規範出發，對於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深入分析，並將法學理論與會計實務作業相互結合，期能提出正確適用之準則。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8>

本書能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專業服務，其次要感謝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牛素玲小姐、潘存善先生、林蔚玲小姐、吳鳳琴小姐、雷遠良先生及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魏子凱同學等專業人員之協助校閱，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惟筆者自揣才疏學淺，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尚祈法學界、會計界及實務界的先進賢達，不吝指正。

王志誠 封昌宏

全序於2007年7月6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七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性質.....	3
壹、商業會計法是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	3
貳、商業會計法屬公法.....	5
參、商業會計法為經濟行政法.....	6
肆、商業會計法屬實體法.....	7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理由.....	7
壹、強制商業提供會計資訊.....	7
貳、提供具品質的會計資訊.....	8
參、防止商業經營的弊端.....	11
第三節 商業會計法之效力.....	12
壹、法律位階.....	12
貳、適用對象.....	13
參、生效的時間.....	13
肆、管轄範圍.....	14
第四節 商業會計法之沿革.....	15
壹、商業會計法之公布.....	15
貳、商業會計法第一次修正（民國 53 年）.....	15

參、商業會計法第二次修正（民國 55 年）	16
肆、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民國 84 年）	16
伍、商業會計法第四次修正（民國 87 年）	20
陸、商業會計法第五次修正（民國 89 年）	21
柒、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民國 95 年）	21
捌、商業會計法第七次修正（民國 98 年）	26
玖、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民國 103 年）	27
拾、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配合修正（民國 103 年）	28
拾壹、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修正（民國 107 年）	29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與解釋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	31
壹、縱向適用關係	31
貳、橫向適用關係	32
參、縱向與橫向之結合適用	34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之解釋	35
壹、解釋機關及其效力	35
貳、解釋的目的及態度	38
參、解釋之方法	39

第三章 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架構

壹、商業會計事務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41
貳、主管機關及商業之負責人	41
參、會計人員之設置、任免程序及職責	41
肆、會計年度	41
伍、記帳使用之貨幣單位及文字	42
陸、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使用之支付工具	42
柒、應採用之會計基礎	42
捌、定義會計事項	42

玖、訂立會計制度	42
拾、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42
拾壹、規定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商業對於憑證之責任	43
拾貳、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式	43
拾參、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種類及其附註	43
拾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43
拾伍、具重要性及原則性之認列與衡量原則.....	43
拾陸、損益計算之原則	44
拾柒、決算及審核	44
拾捌、處罰規定	44
拾玖、例外不適用之小規模商業	44

第二篇 本 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商業及商業會計事務.....	47
壹、商業之定義	47
貳、商業會計事務之定義.....	50
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地位	51
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及爭議適用.....	55
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位階	57
第二節 商業會計事務之適用範圍	58
壹、以組織型態區分	58
貳、以規模大小區分	60
參、公、民營事業一律適用.....	63
第三節 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	64
壹、訂定主管機關之理由.....	64
貳、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65

第四節 商業之負責人.....	67
壹、訂定負責人之理由.....	67
貳、商業負責人之範圍.....	68
第五節 商業之會計人員.....	74
壹、會計人員之定義.....	74
貳、會計人員之設置.....	75
參、會計人員之種類及資格.....	76
肆、會計人員之任免.....	87
伍、會計人員的責任.....	91
第六節 會計年度.....	94
壹、訂定會計年度的理由.....	94
貳、會計年度的期間.....	94
第七節 記帳本位及文字.....	95
壹、概 述.....	95
貳、記帳使用文字的原則.....	96
參、使用貨幣本位之原則.....	96
肆、違反之效果.....	97
第八節 大額支出應使用之支付工具.....	97
壹、概 述.....	97
貳、支出之範圍及其爭議.....	99
參、違反之效果.....	109
第九節 會計基礎.....	110
壹、概 述.....	110
貳、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之差異.....	111



第十節 會計事項.....	112
壹、概 述.....	112
貳、會計事項的分類.....	113
第十一節 會計制度.....	115
壹、概 述.....	115
貳、會計制度之法源依據.....	115
第二章 會計資訊的製作程序	
第一節 會計憑證.....	117
壹、會計憑證之定義及功能.....	117
貳、會計憑證之種類及格式.....	117
參、會計憑證之製作、裝訂及保管.....	123
肆、未取得、給予及保存會計憑證之責任.....	130
伍、原始憑證未取得、毀損及滅失之處理.....	134
第二節 會計帳簿.....	137
壹、會計帳簿之意義及種類.....	137
貳、會計帳簿之設置.....	138
參、會計帳簿之登錄.....	143
第三節 會計項目.....	155
壹、概 述.....	155
貳、資產負債表上之會計項目.....	156
參、綜合損益表上之會計項目.....	188
第四節 財務報表.....	190
壹、財務報表之涵義.....	190
貳、財務報表之種類.....	191
參、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	198

肆、財務報表之附註	200
伍、財務報表之格式	203
第五節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訊	204
壹、概 說	204
貳、會計資訊處理程序	204
參、法規之修正	206
第三章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認列與衡量	
第一節 資產之衡量原則	208
壹、交易取得者	209
貳、自行建造或製造者	212
參、受贈取得者	213
第二節 存貨之衡量	215
壹、取得成本之衡量	215
貳、成本流動假設之選擇	216
參、存貨之續後衡量	221
第三節 金融商品之衡量	224
壹、取得成本之衡量	224
貳、期末衡量方法	225
第四節 債權之評價與揭露	232
壹、財務報表上之債權	232
貳、債權之評價原則	233
參、債權揭露之方式	236
第五節 資產之折舊與折耗	236
壹、折舊與折耗之經濟意義	236
貳、折舊之會計處理	237
參、折耗之會計處理	241

第六節 無形資產之評價	242
壹、定 義	242
貳、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243
第七節 資產重估價	248
壹、定 義	248
貳、對商業之利益	248
參、得重估價之資產	250
肆、會計處理原則	251
第八節 商業支出之評價	254
壹、資本支出	254
貳、費用支出	255
參、損失支出	255
肆、非常損失	255
第九節 遞延資產之評價	256
壹、定 義	256
貳、衡量原則	256
第十節 負債之評價	258
壹、基本原則	258
貳、公司債之評價	259
第十一節 非現金出資之評價	261
壹、非現金出資之類型	261
貳、非現金出資之評價方式	263
第十二節 併購及清算財產之評價	265
壹、公司之併購	266
貳、解散及終止	274

第十三節 會計方法之一致性.....	277
壹、意義.....	277
貳、立法技術上的問題.....	277
第四章 損益計算	
第一節 基本原則	279
壹、純益或純損之計算.....	279
貳、收益、成本、損失及費用之範圍.....	281
參、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	284
第二節 收入認列之時點	285
壹、原則性規範.....	285
貳、長期工程合約.....	287
參、分期付款銷貨.....	292
第三節 退休金費用	294
壹、退休金之定義及種類.....	294
貳、退休金之提列方式.....	295
第四節 課稅所得之帳外調整	296
壹、課稅所得與財務會計所得之差異.....	296
貳、差異之調整.....	299
第五節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項目	300
壹、特定之準備.....	300
貳、商業對業主之盈餘分配.....	300
第六節 商業會計法對員工獎酬制度的影響	304
壹、員工獎酬制度的起源.....	304
貳、員工獎酬制度的定義及類型.....	304

第五章 決算及審核

第一節 決算之期限.....	319
壹、決算之定義.....	319
貳、決算之期限.....	319
第二節 決算報表之編製.....	321
壹、應編製之決算報表.....	321
貳、本分支機構合併辦理決算.....	323
參、違反之效果.....	323
第三節 決算報表之承認.....	324
壹、決算報表承認之意義.....	324
貳、決算報表承認之期限.....	325
參、決算報表承認之效果.....	326
第四節 決算報表之備置、查閱及檢查.....	327
壹、決算報表之備置義務.....	327
貳、決算報表之查閱及檢查.....	328
參、違反之效果.....	331

第六章 罰 則

第一節 構成要件要素.....	333
壹、主觀構成要件.....	334
貳、客觀構成要件.....	335
第二節 競合關係.....	340
壹、法規競合.....	340
貳、想像競合.....	344

第三節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345
壹、定 義.....	345
貳、一行為之認定原則.....	346
參、重複處罰之禁止.....	350
第七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影響	
第一節 IFRS的起源、導入及影響.....	361
壹、IFRS的起源.....	361
貳、我國導入IFRS的時程.....	361
參、IFRS產生的影響.....	362
第二節 相關法規的配合修正.....	367
壹、證券交易法.....	367
貳、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修正.....	371
參、商業會計法之修正.....	377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	393
索 引.....	44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8>

第一篇

緒 論

-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與解釋
- 第三章 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架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制定商業會計法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商業應如何及時與正確的提供會計資訊，因為會計資訊堪認為是最重要的商業語言，除了公司的經營管理者外，一般社會大眾要瞭解商業的經營績效，最主要的管道就是閱讀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故會計資訊是否及時與正確的提供，將直接影響社會大眾對商業的投資及融資意願，進而影響到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故商業會計法可說是規範商業行為的根本大法，在實務上，大多數的經濟犯罪行為都涉及到違反商業會計法，故認識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不論在學術上或實務工作上均有其重要性。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性質

壹、商業會計法是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

會計資訊之主要功能，在於傳遞特定經濟個體的經濟活動資訊，並將經濟個體之經濟活動資訊予以量化，以供會計資訊使用者作成各種決策之重要參考¹。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則係指具有營利性的經濟個體，不論是民營事業或公營事業之會計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皆為其規範對象（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項）；因此商業會計法是規範具有營利性的經濟個體，以量化之數據資料提供其經營資訊給會計資訊使用人利用²。至於非營利組織雖亦屬於經濟個體，但

¹ 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1年8月7版，頁2-3。

² 會計資訊依使用人之不同可區分為兩大類，即內部使用人與外部使用人，內部使用人指商業個體內部各階層的經營管理人員，其需要以會計資訊釐訂營業方針及政策，研究如何提供有用的資訊，以協助企業內部管理當局作決策，故該項資訊稱為管理會計資訊。外部使用人指商業個體以外使用會計資訊者，包括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政府、證券分析師、財務分析師、學術研究人員等，故該項資訊稱為

4 ● 商業會計法

因不具營利性，非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會計資訊的提供不受到商業會計法的規範。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及有關會計憑證，應屬會計法之規範對象³。

經濟個體應該如何提供會計資訊，在會計理論之發展過程中雖有充分討論，但會計理論並無法律強制力，對於違反會計理論提供不實會計資訊者，無法依會計理論予以制裁，故若僅有會計理論無相關法律配合，無法要求商業依會計理論所要求之品質，以提供會計資訊，以致無法規範商業提供可取信於社會大眾的會計資訊；投資人、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在無法瞭解商業經營狀況之下，自不敢對商業進行投資、授信或交易，將使商業資金周轉或調度發生嚴重困難，而難以擴張其營業規模，有礙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

在法治國之原則下，國家要限制人民權利必須有法律的依據，因為法律是經由人民所選出之立法委員或民意代表所制定，故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法律，表示人民願意自己依法律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違反時並願意受到制裁，商業會計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商業自有遵守之義務，故自商業會計法生效後，國家即可依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並對於違法不提供會計資訊者或違法提供會計資訊者，施以刑罰或行政罰之制裁，以期商業均能提供具一定品質之會計資訊，提高會計資訊之可信度。

財務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應提供具有應有品質之會計資訊以供外部使用人利用，性質上應屬財務會計資訊之範圍，故本書所稱之會計資訊主要係指財務會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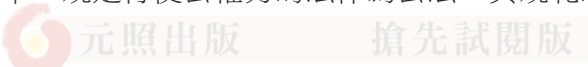
3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刑事判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及有關會計憑證，應屬審計法之範圍，而非屬商業會計法範疇，此觀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法第一條規定自明。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填製之台灣澎湖監獄付款憑單及財產增加單係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會計憑證，彼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係犯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罪，其適用法律尚有違誤。且原判決對於上揭付款憑單之內容何部分不實？如何登載？並未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及記載，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法律制裁並非制定法律之唯一目的，而是期望藉由法律的制定，讓人民瞭解其應有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預防發生違法行為於未然，故商業會計法的制定，其重要意義在於讓商業瞭解其應提供何等會計資訊始不違反立法者的旨意，使商業在提供會計資訊時有一套可供遵循之行為標準。至於法律之執行應從嚴，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者予以適當制裁，始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司法實務上，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者，除有單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案件外，其他如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逃漏稅捐，亦經常會構成商業會計法之違反。惟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或囿於人力，並未經常對商業之會計資訊加以審查；至於稅捐稽徵機關雖會對商業之會計資訊為經常性審查，惟因其非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其審查商業的會計資訊過程中，即使發現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的情事，基於其只要能達到課稅目的之本位主義，通常不會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致於商業並不是十分注意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反而偏重相關稅法及其行政命令之規範，甚至轉而依相關稅法之要求提供會計資訊，而忽略商業會計法所要求提供之財務會計資訊。由於稅法規範會計資訊之目的，主要是基於租稅行政之考量，以降低稅捐稽徵之成本及順利課稅。例如稅法對於商業某些收入、費用之認列原則，則異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⁴，故依相關稅法所提供之會計資訊或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並不能完全表達商業的實際經營狀況，而不適合作為投資或授信之資訊。職是之故，為導正此等不正常現象，實應加強對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舉發及制裁，始能竟其全功。

貳、商業會計法屬公法

私法與公法為法律的兩大領域。私法與公法的區分，係以公權力之行使為標準，規定行使公權力的法律為公法，其規範的關係為公法


⁴ 例如所得稅法第36條及第37條設有各項列報費用之限額，以限制商業列報費用之額度。

關係，公法關係原則上為不平等的權利服從關係，國家居於高權的地位行使公權力；私法則與國家公權力的行使無關，原則上為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⁵。商業會計法係國家為公眾之利益，以間接強制之方式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而對違反者施以刑罰或行政罰之制裁，故商業會計法係國家居於統治者之地位行使公權力，性質上應歸類為公法。

參、商業會計法為經濟行政法

商業會計法之制定，是國家為使商業提供具有特定品質之會計資訊，讓資金需求單位能透過會計資訊所表達的經營績效，向資金剩餘單位融通資金，避免資金的閒置，達成健全金融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之行政目的，故商業會計法係屬經濟行政法⁶。因商業會計法屬於行政法，故主管機關於執行商業會計法時，尚應受到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所拘束⁷，故對違法行為人課以行政罰時（商業會計法第76條至第81條），並應受行政罰法之拘束。另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規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至第75條），屬於附屬刑法之範疇，自應適用刑法總則之規範⁸。

⁵ 參閱施啟揚，《民法總則》，1994年增訂6版，頁2。

⁶ 行政法規範圍廣泛，種類繁多，就其性質相近者又可分為許多次級領域，總稱之為特別行政法。此類領域之法規或已自成體系，或仍在發展之中，其常見的分類名稱有：警察法、財稅法、勞工法、社會法、環境法、經濟行政法、司法行政法、外交行政法及自治行政法等。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4年8月增訂8版，頁27。

⁷ 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故行政程序法於商業會計法未規範之事項，仍有適用之餘地。

⁸ 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並無排除刑法總則適用之特別規定，故仍有刑法總則之適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業會計法／王志誠, 封昌宏著. -- 七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86-5 (平裝)

1.會計法規 2.商業會計

495.2

109011430

商業會計法

5C218RG

作 者 王志誠、封昌宏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7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9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957-511-386-5

商業會計法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Act

- ◎商業會計法是規範商業提供會計資訊的最基礎法律，除了對商業應如何提供商業會計資訊予以規範外，更對於違反規定的行為訂有罰則。實務上經濟犯罪行為多涉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的規定，故商業會計法是經營商業或從事會計工作者必備的基本常識。
- ◎自2016年起「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成為我國最主要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書整理「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內容，並納入洗錢防制法對會計人員帶來的衝擊與影響，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處理商業會計法制及實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 ◎本書從會計學理出發，並以行政解釋及法院的實務案例為輔助，是一本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科書及工具書。



定價：56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圖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